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1373号），2018年实现净利润237,342,173.91元，未分配利润为1,272,088,780.73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9,444,435.24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18年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年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希会审字（2019）1373 号）。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我们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及提供水电汽等交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和支付费用，提供水电汽交易按照成本加成管理费来收取费用，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同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
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海英、——— 方文彬、——— 马建兵

2019 年 3 月 29 日